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鸿鑫互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鸿鑫互联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经营资金紧张且面临债务到期偿还的压力。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或有事项”所述，鸿鑫互联涉及的诉讼案件中大部分是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截至审计报告日，鸿鑫互联作为第一被告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已判决执行诉讼案件 29 例，累计涉及赔偿金额 3,617.39 万元；已判决和解诉讼案例 5 例，涉及赔偿金额 557.91 万元；一审未决的诉讼案件 4 例，涉及赔偿金额 1,692.81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诉讼案件，导致鸿鑫互联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被查封、部分股权被冻结，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事项表明，鸿鑫互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鸿鑫互联公司已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鸿鑫互联对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披露，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鸿鑫互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鸿鑫互联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70,558.84 万元。鸿鑫互联子公司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已完工项目未结算原因及估计能够结算回款比例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了 15,190.43 万元的减值准备。我们选取重要工程项目实施了检查项目资料、函证、项目现场察看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已完工项目未结算回款原因的真实性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鸿鑫互联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 6,799.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金额 1,112.39 万元结转了存货，“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但项目完工”金额 4,249.56 元结转了成本，结转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73.39 万元。我们本期实施了检查合同、送货单、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金额结转存货成本的合理性。

（4）关联担保披露的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四）”、“九、（二）”所述，在已披露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鸿鑫互联向关联方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梁雪林提供了担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鸿鑫互联为实际控制人李毅、梁雪林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5）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项目。

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费用实施的检查审计程序，未能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跨期风险，涉及金额 1096 万元。

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应交税费实施的测算、检查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应交税费计提金额的完整性。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鸿鑫互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股东支持：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发展规划。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控股股东持续向公司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各方面支持，用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加强主营业务的成本控制和客户筛选：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成本，筛选优质客户。

3、加强管理：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严查产品生产质量，减少物资材料的损耗浪费；

4、提高公司管理层对“提质增效、扭亏增盈”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存在的各项不足。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及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